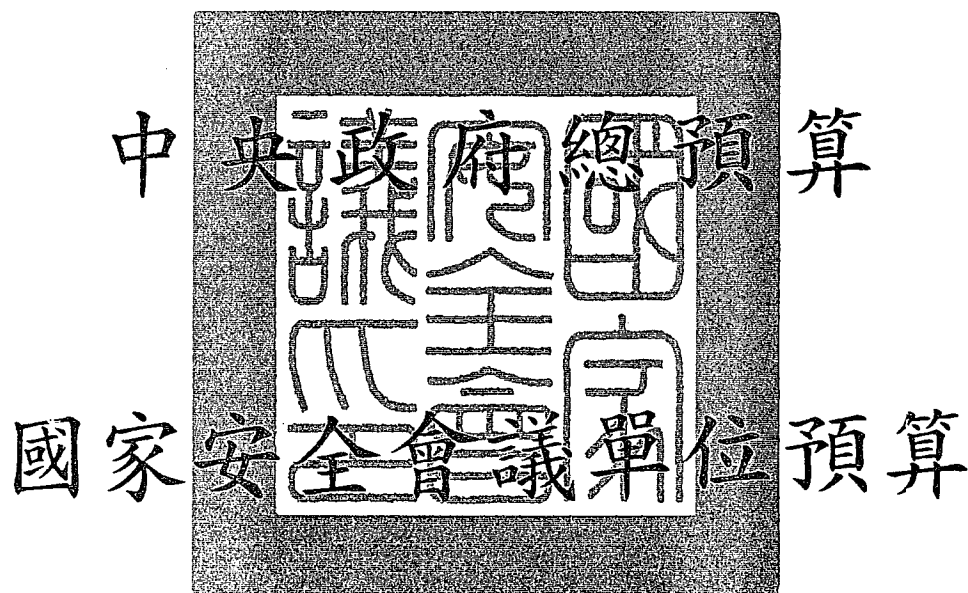


1 - 2

中華民國100年度



國家安全會議編

# 國家安全會議 單位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7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4~17 頁
2.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18 頁
3.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19 頁
4.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20 頁
5. 營建工程	21 頁
6. 其他設備	22 頁
7. 第一預備金	23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7 頁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9 頁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頁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70 頁

#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主要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2.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3.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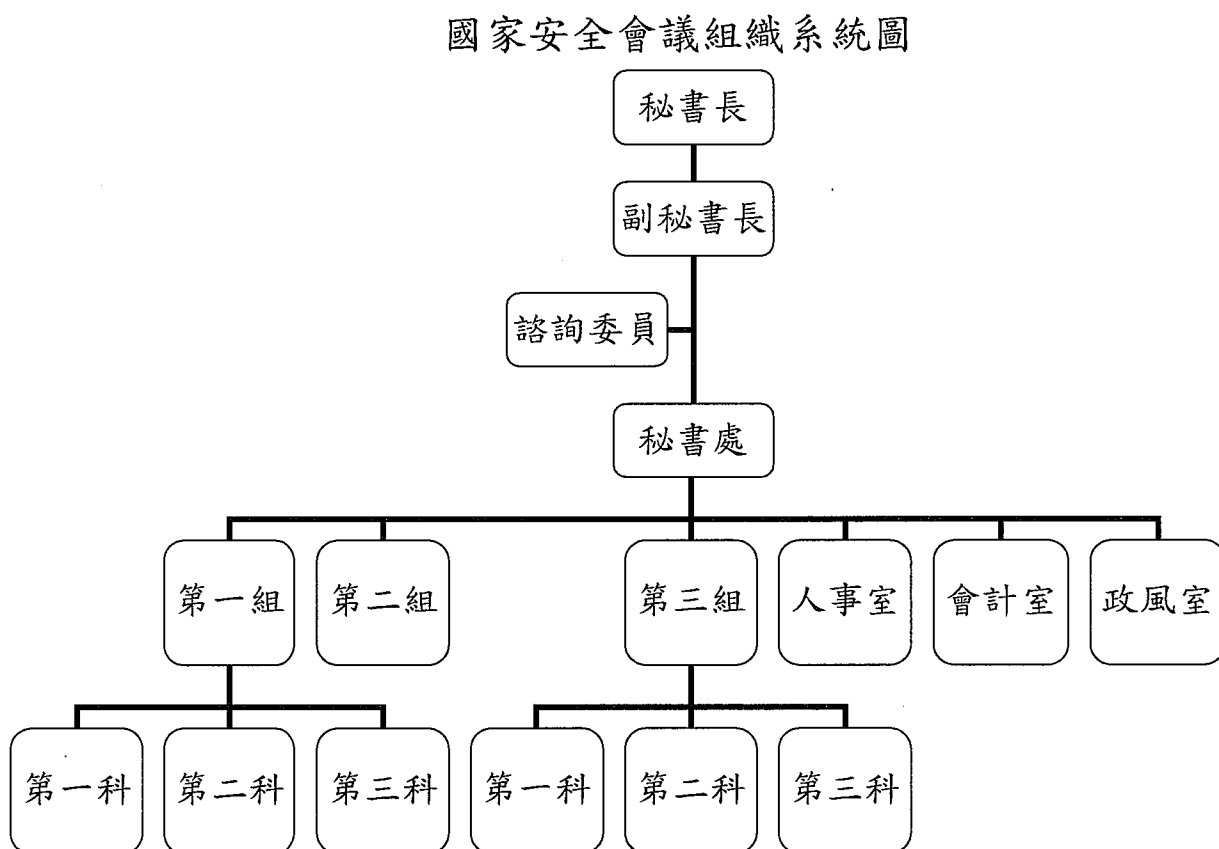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2.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3.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
4.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 (2)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 (3)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5.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秘書處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5	89	88	1	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4462 號函，增列諮詢委員 1 人及約聘行政助理 1 人。
工友		6	6		
技工		4	4		
駕駛		16	16		
聘用		6	5	1	
約僱					
合計		121	119	2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重 點	預 算 數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1. 辦理本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所陳報之有關業務事項。	173,639	提升工作效率，加強管理功能。
	2. 賡續推動各單位業務資訊處理自動化、保養維護資訊設備及其他各項設備。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1,938	依照計畫實施，預期達成任務需求。
	1. 對國家安全事務各項會議之聯繫協調。		
	2. 有關會議事務之編撰、記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7,631	依照計畫實施，預期達成任務需求。
	1. 蒐集整理與國家安全有關之各項資料。		
	2. 研究分析有關國家安全事項之各種問題及其對策，提供總統參考。		
	3. 與友好國家安全機構及學者專家建立聯繫管道，交換意見及資訊。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11,558	依照計畫實施，預期達成任務需求。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重 點	預 算 數	預 期 績 效
	1. 參加國際安全組織相關會議，與歐、美、日等主要戰略學者聯繫，開拓參與國際安全合作之契機，以強化我國國際地位。		
	2. 蒐集資料、圖書並接待智庫、學者及官員，對「綜合安全」及其應用進行探討，作為應付可能的外部及國內威脅之參考。		
	3. 邀請、接待及前往友好國家安全機構訪問、會議，建立業務交流管道；另舉辦國際安全合作研究相關會議，與美、日及其他國家建立安全研究機制，拓展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		
營建工程	辦理辦公區域木門窗、空調機組及會議室設備整修等工程。	2,358	依照計畫整修，以維護總統府建築物古蹟。
其他設備	1. 汰換辦公桌椅、機械設備等。	5,274	依照計畫辦理購置。
	2. 購置網路存取控制系統、弱點掃描軟體與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		
第一預備金		234	仍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9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辦理本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所陳報之有關業務事項。	各有關計畫事項均限時辦妥。
	2. 賡續推動各單位業務資訊處理自動化、保養維護資訊設備及其他各項設備。	依照計畫按期保養維護。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依照計畫辦理，完成任務需求。
	1. 對國家安全會議所屬及國內外有關機構之聯繫協調。	
	2. 有關會議事務之編撰、記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依照計畫辦理，完成任務需求。
	1. 蒐集整理國家安全有關之各項資料。	
	2. 研究分析有關國家安全事項之各種問題及其對策，提報總統參考。	
	3. 邀請、接待及前往友好國家安全機構考察、訪問建立業務交流管道。	
	4. 舉辦學術座談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專題議案研討。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1. 邀請、接待及前往友好國家安全機構考察、訪問建立業務交流管道。	依照計畫辦理，完成任務需求。
	2. 舉辦學術座談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專題議案研討。	
營建工程	辦公室木門窗、屋頂漏水修繕及首長宿舍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依照計畫整修。
其他設備	資料加密系統、軟體授權、伺服器稽核系統、汰換電腦主機、螢幕及購置圖書資料等。	依照計畫辦理購置。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二)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預算 增加 (減) 數及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13	0	13	-13
賠償收入	0	0	0	0	0	13	0	13	-13
規費收入	23	0	0	0	23	15	0	15	7
使用規費收入	23	0	0	0	23	15	0	15	7
財產收入	0	0	0	0	0	4	0	4	-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4	0	4	-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2	0	2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2	0	2	-2
合計	23	0	0	0	23	35	0	35	1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71,268	0	0	0	171,268	156,616	0	156,616	14,652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 業務	2,040	0	0	0	2,040	1,777	0	1,777	263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 研究業務	9,529	0	0	0	9,529	8,212	0	8,212	1,317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 研究業務	13,941	0	0	0	13,941	12,345	0	12,345	1,596
營建工程	2,997	0	0	0	2,997	2,831	0	2,831	166
其他設備	4,035	0	0	0	4,035	3,922	0	3,922	113
第一預備金	234	0	0	0	234	0	0	0	234
合計	204,044	0	0	0	204,044	185,703	0	185,703	18,341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 99 年度已過期間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2)	暫付款 (3)	合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 = (1) - (4)	執行率% (6) = (4) / (1)
<b>歲入部分：</b>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0.0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0.00
規費收入	23	14	9	0	9	5	64.29
使用規費收入	23	14	9	0	9	5	64.29
財產收入	0	0	81	0	81	-81	-
廢舊物資售價	0	0	81	0	81	-81	-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0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00
合 計	23	14	90	0	90	-76	642.86
<b>歲出部分：</b>							
一般行政	170,969	109,586	90,708	7,599	98,307	11,279	89.71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 業務	2,040	1,088	582	50	632	456	58.09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 研究業務	8,559	4,920	2,590	820	3,410	1,510	69.31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 研究業務	12,500	7,369	4,490	702	5,192	2,177	70.46
營建工程	3,571	204	199	0	199	5	97.55
其他設備	4,801	3,729	3,024	51	3,075	654	82.46
第一預備金	234	0	0	0	0	0	0.00
合 計	202,674	126,896	101,593	9,222	110,815	16,081	87.33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3	23	35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	-	
	2			04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13	-	
		1		0402100300 賠償收入	-	-	13	-	
			1	0402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	23	15	0	
	2			05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3	23	15	0	
		1		0502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	23	15	0	
			1	0502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23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	-	
	2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4	-	
		1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冰箱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	-	
	2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2	-	
		1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	-	2	-	
			1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售「2006國家安全報告」中英文版收入。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02,632	202,674	-42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02,632	202,674	-42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202,632	202,674	-42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173,639	170,969	2,670	1.本年度預算數173,639千元，包括人事費155,219千元、業務費18,030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5,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諮詢委員1人及約聘行政助理1人之人事費3,7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租賃等經費1,499千元，增列車輛養護等經費557千元，計淨減942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2,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購置電腦消耗品等經費160千元。
			2	3202101000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1,938	2,040	-102	1.本年度預算數1,93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938千元，係國家安全會議議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及通訊費等經費102千元。
			3	3202102000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7,631	8,559	-928	1.本年度預算數7,63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7,631千元，係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928千元。
			4	320210500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11,558	12,500	-942	1.本年度預算數11,55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1,558千元，係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942千元。
			5	32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2	8,372	-740	
		1		3202109002 營建工程	2,358	3,571	-1,2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辦公區域木門窗、空調機組及會議室設備整修等經費2,358千元。 2.上年度辦理辦公室天花板修繕及正副首長宿舍供電設備維修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71千元如數減列。
			2	3202109019 其他設備	5,274	4,801	4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桌椅及機械設備等經費1,068千元。 2.新增網路存取控制系統、弱點掃描軟體與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經費4,206千元。 3.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01千元如數減列。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4	23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		
				0502100000		23	
				國家安全會議	23		
				0502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		
				05021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6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議所屬及秘書處行政、人事及資訊等有關業務事項。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219	人事室、第三組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55,219千元。
0100 人事費	155,219		1. 政務人員待遇21,334千元，係秘書長、3位副秘書長、6位諮詢委員之待遇。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1,33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130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30		(1) 文職人員51人(含委任至簡任)之待遇44,06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96		(2) 軍職人員12人之待遇12,57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5		(3) 派用及聘用人員16人之待遇14,500千元。
0111 獎金	19,817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696千元，係聘用行政助理6人之待遇。
0121 其他給與	4,002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0,785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6人(含士官4人)及工友6人之待遇。
0131 加班值班費	4,950		5. 獎金19,817千元，包括：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15		(1) 考績獎金6,34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64		(2)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50千元。
0151 保險	7,726		(3) 年終工作獎金(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319千元。
			6. 其他給與4,002千元，包括：
			(1) 軍職人員主副食及服裝費234千元。
			(2) 休假及旅遊補助2,168千元。
			(3) 員工上下班車票費1,60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4,950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154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445千元。
			(3) 值班費351千元。
			8. 退休退職給付3,715千元。
			(1)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500千元。
			(2) 軍職人員撫卹金3,215千元。
			9. 退休離職儲金8,064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1,344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金3,493千元。
			(3) 軍職人員退撫金1,296千元。
			(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098千元。
			(5) 技工、駕駛及工友勞退金833千元。
			10. 保險7,726千元，包括：
			(1) 健保機關負擔部分4,981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320	第三組、人事室	(2)公務人員公保機關負擔部分1,256千元。 (3)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機關負擔部分913千元。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576千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6,32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5,930		1.業務費15,9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1)教育訓練費16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494		<1>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80千元。
0203 通訊費	213		<2>員工實施國內教育訓練所需費用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9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水電費3,494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91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依實際需要編列252千元。
0231 保險費	830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2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0		(3)通訊費213千元，係郵寄各種文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資訊服務費890千元，係通訊、資訊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維護。
0271 物品	2,230		(5)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係公務車臨時租賃租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9		(6)稅捐及規費491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0		<1>公務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稅捐438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5		<2>行照規費等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6		(7)保險費83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200		<1>公務車輛保險費822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572		<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0		(8)臨時人員酬金1,40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		<1>係支付相關支援單位工作酬金480千元。 <2>辦公廳舍清潔外包920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稿費等。
			(10)物品2,230千元，包括：
			<1>處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090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2,100	第三組	<p>&lt;2&gt;非消耗品購置費180千元。</p> <p>&lt;3&gt;公務車油料費960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11)一般事務費1,919千元，包括</p> <p>&lt;1&gt;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465千元。</p> <p>&lt;2&gt;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專項費用1,454千元。</p> <p>(12)房屋建築修繕費620千元，包括：</p> <p>&lt;1&gt;鋼筋水泥造辦公室維修88千元。</p> <p>&lt;2&gt;加強磚造宿舍維修13千元。</p> <p>&lt;3&gt;正副首長宿舍維修需362千元。</p> <p>&lt;4&gt;加強磚造辦公室維修157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35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835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lt;2&gt;辦公用具養護費100千元，係依規定標準按預算職員員額95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年1,048千元編列，計需如列數。</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6千元，包括：</p> <p>&lt;1&gt;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500千元。</p> <p>&lt;2&gt;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216千元。</p> <p>(15)短程車資200千元，包括：</p> <p>&lt;1&gt;短程洽公車資80千元。</p> <p>&lt;2&gt;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停車費120千元。</p> <p>(16)正、副首長特別費1,572千元。</p> <p>&lt;1&gt;秘書長53,000元×12月=636千元。</p> <p>&lt;2&gt;副秘書長26,000元×12月×3人=936千元。</p> <p>2.獎補助費3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90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每人年6千元計65人)。</p> <p>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業務費2,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資訊技能進修訓練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0		2.資訊服務費1,620千元，係公文管理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全文影像系統、薪資作業系統、設備委外服務、財產管理系統及電子表單等軟體維護費
0271 物品	40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 物品400千元，係磁碟片、光碟片、色帶、墨盒、碳粉匣、電腦卷夾、報表紙等消耗品經費</p> <p>。</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1000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938
-----------	-----------------------	------	-------

計畫內容：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紀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預期成果：全部計畫完成策進國家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業務	1,938	第一組、第三組、政風室	議事業務經費，計需1,938千元。
0200 業務費	1,938		
0203 通訊費	353		1.通訊費353千元，係郵寄開會通知及各種文件資料所需郵資、電報、電話費等。
0212 權利使用費	125		2.權利使用費125千元，係中華徵信所資料庫及企業資料庫。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3.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三台租金及超用紙張、更換配件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係辦理特殊專業議題，聘請專業人員研討、座談出席費、稿費等。
0271 物品	270		5.物品27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1)各型會議議場之佈置、視訊、錄音、茶水及工作人員餐點費等180千元。
			(2)各型會議資料蒐集、書刊及印刷費等90千元。
			6.一般事務費850千元，包括：
			(1)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各型會議資料印刷裝訂等160千元。
			(2)國會與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及政風法令、廉政宣導教育活動經費等690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7,631
-----------	-------------------------	------	-------

計畫內容：

蒐集整理有關本會議任務之各種資料、研究有關國家安全之各項問題提供總統參考。

預期成果：

全部計畫完成策進國家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7,631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計需7,631千元。
0200 業務費	7,631		
0203 通訊費	480		1. 通訊費480千元，係郵寄開會通知及各種文件資料所需郵資、傳真、電話費等。
0212 權利使用費	455		2. 權利使用費455千元，係中央社新聞剪報資料庫、重要學術期刊資料庫或相關資料庫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0		3. 其他業務租金6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五台租金及超用紙張、更換配件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1千元，係舉辦諮詢研究專題議案，所需出席費、稿費等。
0271 物品	2,113		5. 物品2,11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5		(1) 各型會議議場佈置、視訊、錄音、茶水及工作人員餐點費等8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辦理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之訂購7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37		(3) 舉辦諮詢研究專題議案，所需購置參考書籍資料等54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0		6. 一般事務費1,705千元，包括：
			(1) 辦理諮詢研究業務各型會議資料印刷裝訂、文具紙張等890千元。
			(2) 辦理諮詢研究專題議案，所需印刷、裝訂、蒐集資料及雜支等費用815千元。
			7.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及隨員為瞭解國內有關國家安全設施事項訪問及實地訪視差旅費。
			8. 國外旅費1,537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及隨員赴國外訪問及參加國際會議差旅費。
			9. 短程車資180千元，係參加有關機關會議所需停車費及洽公車資。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500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1,558
-----------	-------------------------	------	--------

計畫內容：

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建立溝通管道，以強化我國國際地位。

預期成果：

全部計畫完成增進國際安全合作與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際合作研究業務	11,558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國際合作研究業務經費，計需11,5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58		
0203 通訊費	703		1. 通訊費703千元，係郵寄開會通知及各種文件資料所需郵資、傳真、電話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3		2. 其他業務租金323千元，係租用會議場地、影印機租金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0千元，係舉辦國際合作研究專題議案，所需出席費、稿費等。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4. 國際組織會費80千元，係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
0271 物品	3,295		5. 物品3,29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0		(1) 辦理國際合作業務所需圖書、報紙及刊物之訂購等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2) 各型會議議場佈置、視訊、裝置口譯器材、錄音、茶水及工作人員餐點費等1,3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97		(3) 製作會議手冊等資料57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2,840千元，包括：
			(1) 辦理國際安全各型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蒐集及參加國際會議相關、報名費604千元。
			(2) 邀請及接待有關研究國際安全合作事務人士各項經費2,236千元。
			7. 國內旅費90千元，係為瞭解國內有關國際合作研究業務之國家安全事項訪問及實地訪視差旅費。
			8. 國外旅費3,497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及隨員參加國際安全相關會議及訪問差旅費。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358
-----------	-----------------	------	-------

計畫內容：

辦公區域整修工程，包括木門窗、天花板、部分辦公室地毯、空調機組及會議室設備整修或更新等。

預期成果：

於年度內完成維護使用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358	第三組	本會議總統府二、五樓辦公室及公共區域係劃分由本會議負責維護作業，因總統府屬國定古蹟，門窗均係木作結構，經年日曬雨淋，外側木窗週邊木料及玻璃壓條均腐朽，油漆嚴重剝落，氣密壓條及五金附件亦損壞失效；另五樓辦公區域天花板潮濕變形、吊件脫落。此外，部分辦公室地毯、空調機組及會議室備亦因使用多年而產生老舊損壞情形；基此，為維護使用安全，逐年編列經費，賡續進行木門窗、天花板及老舊設備修繕等作業，於100年度編列2,3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8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27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274	第一組、第三組	其他設備經費，計需5,2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74		1. 機械設備費276千元，係汰換電視機、行動電話等辦公設備。
0304 機械設備費	276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06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6		(1) 汰換桌上型、筆記型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2,0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92		(2) 購置網路存取控制系統2,075千元。
			(3) 購置弱點掃描軟體及其授權105千元。
			3. 雜項設備費792千元，包括：
			(1) 購置圖書資料、國防科技年鑑書籍等380千元。
			(2) 汰換辦公桌椅、冰箱及飲水機等辦公設備412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4	秘書處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900 預備金	234		
0901 第一預備金	234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1000 策進國家安全 議事業務	3202102000 策進國家安全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5000 策進國際安全 合作研究業務	3202109002 營建工程	3202109019 其他設備
合計	173,639	1,938	7,631	11,558	2,358	5,274
0100人事費	155,21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1,33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3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69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5	-	-	-	-	-
0111獎金	19,817	-	-	-	-	-
0121其他給與	4,00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950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3,71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064	-	-	-	-	-
0151保險	7,726	-	-	-	-	-
0200業務費	18,030	1,938	7,631	11,558	-	-
0201教育訓練費	240	-	-	-	-	-
0202水電費	3,494	-	-	-	-	-
0203通訊費	213	353	480	703	-	-
0212權利使用費	-	125	455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51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0	250	620	323	-	-
0221稅捐及規費	491	-	-	-	-	-
0231保險費	83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0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90	341	730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80	-	-
0271物品	2,630	270	2,113	3,295	-	-
0279一般事務費	1,919	850	1,705	2,84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2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6	-	-	-	-	-
0291國內旅費	-	-	200	90	-	-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1000 策進國家安全 議事業務	3202102000 策進國家安全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5000 策進國際安全 合作研究業務	3202109002 營建工程	3202109019 其他設備
0293國外旅費	-	-	1,537	3,497	-	-
0295短程車資	200	-	180	-	-	-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2,358	5,27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358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27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4,206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792
0400獎補助費	39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9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				202,632
0100人事費	-				155,21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21,33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1,13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69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0,785
0111獎金	-				19,817
0121其他給與	-				4,002
0131加班值班費	-				4,950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3,71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064
0151保險	-				7,726
0200業務費	-				39,157
0201教育訓練費	-				240
0202水電費	-				3,494
0203通訊費	-				1,749
0212權利使用費	-				580
0215資訊服務費	-				2,51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393
0221稅捐及規費	-				491
0231保險費	-				83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4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21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80
0271物品	-				8,308
0279一般事務費	-				7,3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3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16
0291國內旅費	-				29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5,034
0295短程車資	-				380
0299特別費	-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				7,63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58
0304機械設備費	-				27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206
0319雜項設備費	-				792
0400獎補助費	-				390
0475獎勵及慰問	-				390
0900預備金	234				234
0901第一預備金	234				234



國家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55,219	39,157	390	-
	2			國家安全會議	155,219	39,157	390	-
				國務支出	155,219	39,157	390	-
		1		一般行政	155,219	18,030	390	-
		2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	1,938	-	-
		3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	7,631	-	-
		4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	11,558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4	195,000	-	7,632	-	-	7,632	202,632
234	195,000	-	7,632	-	-	7,632	202,632
234	195,000	-	7,632	-	-	7,632	202,632
-	173,639	-	-	-	-	-	173,639
-	1,938	-	-	-	-	-	1,938
-	7,631	-	-	-	-	-	7,631
-	11,558	-	-	-	-	-	11,558
-	-	-	7,632	-	-	7,632	7,632
-	-	-	2,358	-	-	2,358	2,358
-	-	-	5,274	-	-	5,274	5,274
234	234	-	-	-	-	-	234

國家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2,358	-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2,358	-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	2,358	-
		5		32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58	-
			1	3202109002 營建工程	-	2,358	-
			2	3202109019 其他設備	-	-	-

全會議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76	-	4,206	792	-	-	7,632
276	-	4,206	792	-	-	7,632
276	-	4,206	792	-	-	7,632
276	-	4,206	792	-	-	7,632
-	-	-	-	-	-	2,358
276	-	4,206	792	-	-	5,274

本 頁 空 白

#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1,33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5	
六、獎金	19,817	
七、其他給與	4,002	
八、加班值班費	4,950	超時加班費3,15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64	
十一、保險	7,7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219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89	88	-	-	-	-	-	-	6	6	4	4	16	16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89	88	-	-	-	-	-	-	6	6	4	4	16	16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89	88	-	-	-	-	-	-	6	6	4	4	16	16

全會議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5	-	-	-	-	121	119	150,269	146,590	3,679	
6	5	-	-	-	-	121	119	150,269	146,590	3,679	
6	5	-	-	-	-	121	119	150,269	146,590	3,679	依據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4462號函，增列諮詢委員1人及約聘行政助理1人。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300-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7-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5-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6-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2-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1-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0-DQ。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3.02		3,000	1,716	31.20	54	51	74	1293-DQ。
1	公務轎車	486.09		1,600	1,716	31.20	54	51	53	DB-1043。總統府移撥。
1	公務轎車	487.10		2,000	1,716	31.20	54	51	59	DL-0637。國安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87.11		2,000	1,716	31.20	54	51	59	DL-0757。國安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91.04		2,000	1,716	31.20	54	51	59	6D-9243。
1	公務轎車	491.04		2,000	1,716	31.20	54	51	59	6D-9242。
1	公務轎車	494.08		2,000	1,716	31.20	54	51	59	5507-DA。總統府移撥。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87.06		2,000	1,716	31.20	54	51	59	CY-0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4,300	2,352	31.20	73	34	129	8368-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10		4,300	2,352	31.20	73	34	129	6700-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03		125	324	31.20	10	2	3	CRV-399。
	合 計				30,768		960	835		1,260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12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處	8,604.00	245
二、機關宿舍	8戶	815.41	4,316	375		-	-
1 首長宿舍	2戶	665.41	4,284	36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150.00	32	1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15.41	4,316	375		8,604.00	245

說明：無償借用辦公房舍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604.00	-	-	245
	-	-	-	-	815.41	-	-	375
	-	-	-	-	665.41	-	-	362
	-	-	-	-	150.00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9,419.41	-	-	620

國家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202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9	351	5,034	29	352	5,753
計 察	-	-	-	-	-	-
考 視	-	-	-	-	-	-
訪 問	21	262	3,695	18	242	3,943
開 會	8	89	1,339	11	110	1,81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臺美交流專案83	美洲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0.01-100.12	10	1
02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0.01-100.12	10	3
03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0.01-100.12	10	1
04訪美智庫83	美國	智庫	政策意見交換。	100.11-100.11	7	1
05兩岸經貿談判85	東南亞	相關政府單位及智庫	兩岸經濟交流機制相關議題。	100.06-100.07	8	1
06節能減碳64	東北亞	相關政府單位及智庫	產官學界之環境議題意見交流。	100.09-100.10	6	1
07能源科技2F	歐洲	專業相關機構	能源科技專業交流。	100.02-100.06	7	1
08全募兵83	美洲	智庫	全募兵政策及經驗交流。	100.05-100.09	7	1
09互信機制83	亞洲	智庫	互信機制架構及實務交流。	100.09-100.11	5	1
10兩岸文教交流評估83	亞洲	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	交換經驗與意見。	100.03-100.03	6	2
11中共政治與社會情勢評估83	亞洲	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	交換經驗與意見。	100.06-100.06	6	2
12中共政治與社會情勢評估83	亞洲	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	交換經驗與意見。	100.12-100.12	6	2
13APEC專案85	美國	國務院、智庫	APEC年會安排事宜。	100.03-100.03	10	1
14ICAO專案83	美國、加拿大	國際組織秘書處、官方代表	我國參與ICAO之事務。	100.03-100.03	7	2
15臺歐盟專案83	瑞士、比利時	國際組織、秘書處	推動及促請歐盟支持我國國際組織案。	100.05-100.05	10	1
16臺日關係促進專案83	日本	智庫、學者、國會、外交決策機構	臺日政經關係發展。	100.07-100.08	10	2
17臺灣與東南亞關係促進專案83	東南亞	智庫、學者、國會、外交決策機構	臺灣與東南亞政經、安全等關係發展。	100.03-100.12	15	2
18臺日外交及緊急事件專案83	日本	外交、海上保安決策機構、智庫	臺日領土與漁業糾紛可能導致之緊急事件。	100.03-100.03	4	3
19兩岸關係與臺日外交專案83	日本	外交決策機構、智庫、國會議員	兩岸關係進展對臺日關係之影響。	100.06-100.06	5	3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生	活	辦	公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70		60		28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100		50		50		20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160		68		60		288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170		44		3		217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無	
	60		25		15		100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無	
	67		25		15		107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無	
	170		70		8		248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無	
	170		70		5		245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30		25		5		6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80		100		10		19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40		70		10		12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80		100		10		19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150		70		10		23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		112		10		122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170		86		10		266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40		40		12		92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150		45		15		21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40		25		18		83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60		40		30		13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0臺日外交及經貿專案83	日本	外交、財經決策機構、智庫、議員	日本外交與財經決策動向。	100.11-100.11	5	3
21ECFA文宣專案85	港澳及東南亞	外交、財經智庫、國會議員	瞭解港澳及東協主要國家對洽簽CEPA與FTA之文宣策略與作為。	100.01-100.12	5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55	30	185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60	52	20	132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固邦專案 - 83	美國	臺美交流會議。	7	2	170	60
02聯陽專案 - 83	日本	國際網安合作。	6	3	100	166
二·不定期會議 03華美國防會議 - 83	美國	臺美國防學術研討。	7	1	90	30
04強化反恐與國安情勢綜合研判 專案 - 83	美國	參加美國舉行之國際恐怖主義 研討及實地考察美國反恐措施 與成效。	8	1	90	30
05國際經貿談判 - 85	美國	臺美重要經貿議題談判會議。	8	2	195	100
06臺俄關係發展 - 83	俄國	促進臺俄關係發展。	6	1	45	20
07東南亞專案 - 83	東南亞	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發 展。	5	2	50	15
08臺韓關係發展 - 83	韓國	促進臺韓關係發展。	5	2	35	15

全會議  
—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7	257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98.07	3	421
					-	-
					-	-
10	276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日本	97.11	2	192
			日本	98.12	3	236
					-	-
26	146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27	147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20	315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8	73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	-
					-	-
					-	-
5	70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	-
					-	-
					-	-
5	55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韓國	98.09	1	12
					-	-
					-	-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94,530	-	-	470	195,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194,530	-	-	470	195,000

全會議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632	-	-	-	-	7,632	202,632	
7,632	-	-	-	-	7,632	202,632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p> <p>(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本會議僅予尊重。</p>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p>	<p>與本會議有關項目，均已依決議辦理。</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 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一般事務費」減列 1,111 萬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物品」減列 582 萬元。</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 總統府人事費減列 55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史館委辦費減列 31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p>	<p>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議尚無決議所述資料庫。</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p>	<p>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p>
<p>(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p>	<p>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	本會議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p>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p>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會議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p>	<p>本會議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所定比例足額進用，爾後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p>	<p>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p>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 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 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 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 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 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 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 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 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 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 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二十六)	<p>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二十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二十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議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議無本決議所列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	非屬本會議應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二、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國家安全會議</p> <p>(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855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儲國衡



機關長官：胡為真

